

#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设。

(二)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

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江夏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十四）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的行政职权调整审核，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本级预算和所属2个二级单位预算。二级预算单位是江夏区法律援助中心和江夏区法制事务中心，有独立编制但不独立核算。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80人，其中：行政编制58人，事业编制22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64人，其中：行政编制53人，事业编制1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40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39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51.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0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4.1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3.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11.91	本年支出合计	3211.9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211.91	支 出 总 计	3211.91

收入汇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3211.91	3211.91	32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武汉市江夏区统计局	3211.91	3211.91	32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1	武汉市江夏区统计局本级	3211.91	3211.91	32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11.91	2240.81	97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02	政协事务	2.00	0.00	2.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1.95	1597.95	554.00			
20406	司法	2151.95	1597.95	55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97.95	1597.95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00	0.00	5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4.00	0.00	5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6.00	0.00	29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7.00	0.00	127.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1.00	0.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02	314.92	41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83	307.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04	137.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3.86	113.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6.93	56.9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15.10	0.00	415.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5.10	0.00	415.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	7.0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	7.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5	134.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5	134.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3	56.9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2	77.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9	193.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9	193.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8	160.3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1	33.41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11.91	一、本年支出	3211.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151.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4.1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3.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3211.91</b>	<b>支 出 总 计</b>	<b>3211.91</b>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1.91	2,240.81	1,999.67	241.14	97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0.00	0.00	2.00
20102	政协事务	2.00	0.00	0.00	0.00	2.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0	0.00	0.00	0.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1.95	1,597.95	1,356.81	241.14	554.00
20406	司法	2,151.95	1,597.95	1,356.81	241.14	55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97.95	1,597.95	1,356.81	241.1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00	0.00	0.00	0.00	5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4.00	0.00	0.00	0.00	5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6.00	0.00	0.00	0.00	29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7.00	0.00	0.00	0.00	127.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1.00	0.00	0.00	0.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02	314.92	314.92	0.00	41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83	307.83	307.8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04	137.04	137.0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6	113.86	113.8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3	56.93	56.93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15.10	0.00	0.00	0.00	415.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5.10	0.00	0.00	0.00	415.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	7.09	7.0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	7.09	7.0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5	134.15	134.1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5	134.15	134.1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3	56.93	56.9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2	77.22	77.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9	193.79	193.7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9	193.79	193.7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8	160.38	160.3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1	33.41	33.41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40.81	1,999.67	241.1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861.91</b>	<b>1,861.91</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268.00	268.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7.78	327.78	0.00
30103	奖金	756.30	756.3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25	35.2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86	113.8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93	56.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3	56.9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22	77.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9	7.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38	160.3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	2.17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41.14</b>	<b>0.00</b>	<b>241.14</b>
30201	办公费	2.40	0.00	2.4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36	0.00	0.36
30206	电费	13.27	0.00	13.27
30207	邮电费	3.16	0.00	3.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77	0.00	39.77
30211	差旅费	10.20	0.00	10.2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4.50	0.00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50	0.00	27.50
30229	福利费	60.00	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0.00	2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4	0.00	42.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	0.00	8.3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37.76</b>	<b>137.76</b>	<b>0.00</b>
30301	离休费	12.26	12.26	0.00
30302	退休费	124.78	124.7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0.00</b>	<b>0.00</b>	<b>0.00</b>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00	0.00	55.00	0.00	55.00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预算			财政预算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0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3,211.91	3,2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1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3,211.91	3,2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1	基本工资		268.00	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268.00	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2	津贴补贴		294.37	29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1	津贴补贴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294.37	29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7	在职人员退休补贴		33.41	3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2	在职人员退休补贴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33.41	3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绩效工资		35.25	3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3	绩效工资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35.25	3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	奖金		756.30	75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4	奖金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756.30	75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96	1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13.96	1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5	职业年金		56.93	5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6	职业年金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56.93	5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22	7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8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77.22	7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7.09	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9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7.09	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160.38	1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0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60.38	1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2	不可预见人员经费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1	不可预见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差旅费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3	差旅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退休慰问补贴		124.79	1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4	退休慰问补贴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24.79	1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7	不可预见离退休支出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8	不可预见离退休支出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日常公用支出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0	日常公用支出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1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3	一般会议费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3	一般会议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4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4	公务接待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5	三公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5	三公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851.15	85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6	法治政府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7	“中德之家”派遣住宿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8	物业管理人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09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82.46	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0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1	普法宣传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54.65	5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2	法律援助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3	社会矛盾纠纷调解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4	人民调解员培训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5	法律援助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31.12	13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6	社区矫正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36.00	1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7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培训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62.24	6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18	2011年以前利息支出(土库)利息支出(土库)利息支出(土库)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19.20	1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900000120	司法工作培训经费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基建支出项目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700000100	司法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库)支出(土库)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700000101	法律援助经费(土库)支出(土库)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52210700000102	社会矫正专项经费(土库)支出(土库)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公开表10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填报人	黄倩	联系电话	81772723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211.91	100%	2955.83	3123.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11.91	100%	2955.83	3123.1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240.81	69.77%	2089.81	2221.48
		运转类项目支出	971.1	30.23%	866.02	901.6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计	3211.91	100%	2955.83	3123.1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负责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p> <p>(二)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各街镇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p> <p>(三)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p> <p>(四)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p> <p>(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p> <p>(六)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七)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p> <p>(八) 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p> <p>(九)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p> <p>(十)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p> <p>(十一)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二)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三)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江夏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p> <p>(十四) 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的行政职权调整审核，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评。</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民事纠纷调解提质增效再创新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最大限度的消除不稳定因素；提高物业人民调解组织和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的规范化率，全力全程维护社会稳定；</p> <p>2. 加强基层司法所、站建设，切实提高工作作风和服务效能；</p> <p>3. 大力加强特殊人群管控，确保刑释解教人员及时登记，对刑释解教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谈心谈话、普法教育，引导他们回归社会，重新犯罪率下降；</p> <p>4. 加强宣传引导，线上线下开展法律普及，深化依法治国理念；启动实施“八五”普法；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法治宣传活动；</p> <p>5. 创新法治阵地建设，建设全民主法治示范村；</p> <p>6. 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p> <p>7. 全力推进落实律师进村进社区工作，解答咨询涉及经济合同、劳动争议、房屋拆迁补偿、人身损害赔偿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法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明显提高。</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法治政府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1	21	主要用于机构改革后，区政府法制办职能划转后，法治政府工作正常开展的支出。
	“中途之家”基地租赁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0	10	主要用于非行较轻的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的基地租赁费用。
	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1.06	21.06	主要用于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及劳务费等，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82.48	82.48	主要用于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及劳务费等，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56	56	主要用于16个所、站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开支，确保司法所正常运行。
	普法宣传	其他运转类项目	54	54	主要用于普法宣传，送法下乡，编印、发放普法书籍，开辟新的普法宣传途径，利用电视台、微信等进行宣传
	法律援助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58	58	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扶贫扶弱，建立法律援助与精准扶贫机制，帮助弱势群体快速获得法律援助
	社会矫正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12	112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5	5	主要用于每年对帮教员进行培训，定期制作机关台账档案和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对困难的安置帮教人员实施帮困和大墙帮教活动
	首席调解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31.12	131.12	村社区案件补贴；主要用于首席调解员的补贴，发挥调解工作的“调处、预防、法制宣传”三大功能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障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38	238	主要用于补贴社区、村法律顾问补贴、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解答咨询涉及经济合同、劳动争议、房屋拆迁补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
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62.24	62.24	全区社区矫正专职社工16名工资和社保福利
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	其他运转类项目	118.2	118.2	保障分配到我单位的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
政协工作组活动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	2	保障无党派人士参加考察、调研、培训等活动顺利开展,提升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执行力。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2022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p>目标1: 矛盾纠纷特别是当前突出的征地拆迁、土地流转、交通事故损失赔偿、非正常死亡得到有效及时化解,最大限度的消除不稳定因素;</p> <p>目标2: 综合运用“人防技防”,多措并举确保特殊人群监管规范有序,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体现严管厚爱,用心用情规范社区矫正;</p> <p>目标3: 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法制面前人人平等观念,维护法律权威观念、严格依法办事观念,使公民懂法、守法、用法、护法,自觉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推动社会管理走上法治化轨道;</p> <p>目标4: 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障以农民工为重点的社会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未成年人、下岗职工、低保线下人群等合法权益,保证弱势群体在遇到法律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需要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p> <p>目标5: 推动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机制,引导律师积极参与辖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配合市、区领导大接访,参与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化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律师事务所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探索建立法律顾问人才库,推动完善法律顾问准入、退出、考核机制。</p>	<p>目标1、全年受理调解民间纠纷不低于3500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重大疑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100%;</p> <p>目标2、刑满释放人员登记率达95%以上;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分别控制在1%和3%以内;</p> <p>目标3、进一步落实法律援助领域“减政便民”行动,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工作,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0件;办理法律援助事务4500件;</p> <p>目标4、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覆盖率100%;全年组织律师开展村(社区)法治宣传活动300场次;</p> <p>目标5、提高办案水平和质量,经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100%,行政复议决定被人民法院撤销占比控制在5%以内,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达100%;</p> <p>目标6、启动实施“八五”普法;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法治宣传活动;运营“江夏普法”抖音号;</p> <p>目标7、继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申报标准化实体平台不少于2个;进一步强化对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的指导;</p> <p>目标8、组织社区律师入驻“武汉微邻里”平台,为社区(村)居民线上提供便捷法律服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100%;</p> <p>目标9、特色创新目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长期目标1:	保障我区居民法律素质的提高,矛盾纠纷特别是当前突出的征地拆迁、土地流转、交通事故损失赔偿、非正常死亡得到有效及时化解,最大限度的消除不稳定因素,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顺利完成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平安江夏、和谐江夏、法治江夏”建设奠定坚实的法治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件数	≥3, 5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调处重大疑难纠纷件数	≥5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成功率	≥98%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件数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成功率	≥9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件数	≥10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成功率	≥9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首席调解员参与调处纠纷件数	32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首席调解员参加培训次数	≥4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个数	≥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红旗司法所个数	≥1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卷宗电子台账建档数	≥25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数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满足需要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2:	综合运用“人防技防”，多措并举确保特殊人群监管规范有序，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体现严管厚爱，用心用情规范社区矫正；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信息录入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核查率	≥9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预释放人员回执发送率	≥9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7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中途之家”开展活动次数	≥12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途之家”参与人次	≥400	历史标准
			全区在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历史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历史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3:	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立法制面前人人平等观念，维护法律权威观念、严格依法办事观念，使公民懂法、守法、用法、护法，自觉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推动社会管理走上法治化轨道。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普法讲座场次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法治惠民”活动场次	≥2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12.4”国家宪法宣传日大型宣传活动	≥1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年度普法无纸化网学网考	≥1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江夏电视台《法治之窗》专栏	每月一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江夏”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法信息	每周两次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普法讲座人次	200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4:	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障以农民工为重点的社会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未成年人、下岗职工、低保线下人群等合法权益,保证弱势群体在遇到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需要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件数	4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评查法律援助案件件数	6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务件数	45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站建设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5:	推动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机制,引导律师积极参与辖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配合市、区领导大接访,参与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化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律师事务所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探索建立法律顾问人才库,推动完善法律顾问准入、退出、考核机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40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活动次数	≧2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举办法制讲座次数	≧3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社区、村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民事纠纷调解提质增效再创新和,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提高物业人民调解组织和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的规范化率;发挥首席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全力全程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基层司法所、站建设,切实提高工作作风和服务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件数	3392	2558	25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调处重大疑难纠纷件数	75	77	5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成功率	100%	100%	98%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件数	439	334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成功率	100%	100%	9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件数	1404	1208	10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成功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首席调解员参与调处纠纷件数	840	536	32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首席调解员参加培训次数（含视频培训）	4	4	4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个数	5	5	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全区红旗司法所个数	1	1	1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卷宗电子台账建档数	3392	2558	25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数	0	0	≤2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2:	大力加强特殊人群管控，确保刑释解教人员及时登记，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社区矫正“大清查、大规范”专项行动，对刑释解教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谈心谈话、普法教育，引导他们回归社会，重新犯罪率下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	100%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	100%	10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	100%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	100%	100%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0.23%	0.17%	≤3%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1%	≤1%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3:	加强宣传引导，线上线下开展法律普及，深化依法治国理念，启动实施“八五”普法；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法治宣传活动；运营“江夏普法”抖音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宣传资料印制、采购			300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掌握江夏》APP开辟“法治惠民”栏目			2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12.4”国家宪法宣传日大型宣传活动	1	1	1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年度普法无纸化网学网考	1	1	1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江夏电视台《法治之窗》专栏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普法江夏”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法信息	每周两次	每周两次	每周两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江夏法宣》抖音号更新法治宣传视频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江夏普法》头条号推送更新法治动态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第三届全区农民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1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法治示范点”世纪公园法治广场维护	1	1	1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受众人次	22000	16,860	30,0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4:	大力实施法律援助惠民工程，采取扶贫扶弱的有效举措，建立法律援助与精准扶贫机制，帮助贫困户快速获得法律援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件数	408	532	4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评查法律援助案件件数	49	55	55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务件数	3850	5466	45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0	0	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站建设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5:	全力推进落实律师进村进社区工作，解答咨询涉及经济合同、劳动争议、房屋拆迁补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法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明显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4600	4586	40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活动次数	32	30	2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举办法制讲座次数	372	397	35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社区、村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法治调研与督察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项目负责人	杨帆、张建华、徐世海	联系电话	027-81777896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江夏区委、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江夏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我单位新增法治调研和督察科（原区政府法制办职能）、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原区委法治办职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原区政府法制办职能）和江夏区法制事务中心。每年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为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必要的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21.00	项目当年预算	2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因机构改革，该项目为2021年新增项目，从2021年开始纳入部门预算，2021年为2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面督察区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督察区法治政府建设	办公费	5		
调查研究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	调查研究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	差旅费	3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	劳务费	1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每年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		每年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00%	
组织筹办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各种会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筹办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各种会议	≥10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专项考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专项考评	每季度一次	
开展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	每年一次	
开展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专项督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专项督察	每年1-2次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	5-10篇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4	
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水平和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水平和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人民法院撤销占比	≤5%	
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水平和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重大项目法制审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项目法制审查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00%	100%	100%	
组织筹办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各种会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筹办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各种会议	≥10	≥10	≥10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专项考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专项考评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开展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开展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专项督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专项督察	每年1-2次	每年1-2次	每年1-2次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	5-10篇	5-10篇	5-10篇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4	4	4	
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水平和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水平和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人民法院撤销占比	≤5%	≤5%	≤5%	
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水平和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0%	
重大项目法制审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项目法制审查率	100%	100%	100%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途之家”基地租赁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邹敏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财行[2015]170号,探索罪行较轻的罪犯进行社区矫正,推进中国特色的刑罚执行制度改革、从根本上提高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项目实施方案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中途之家基地租赁费,主要用于罪行较轻的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的基地租赁费用。		
项目总预算	1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近三年预算无变动,均为1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途之家”基地建设	中途之家基地租赁费，主要用于罪行较轻的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的基地租赁费用。	租赁费	10	为解决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中的“三无”（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人员临时过渡安置场所，租用江南实业公司房屋改建“中途之家”，每年租金1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引导他们回归社会，重新犯罪率下降。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体现严管厚爱，用心用情规范社区矫正。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中途之家”开展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途之家”开展活动次数	≥12	历史标准		
活动完成及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中途之家”参与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途之家”参与人次	≥400	历史标准		
项目经费有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中途之家”开展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途之家”开展活动次数	5	5	5	历史标准
“中途之家”参与人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中途之家”参与人次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项目负责人	张才忠	联系电话	027-81772713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武综办【2010】2号）和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主要用于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及劳务费等，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总预算	21.06	项目当年预算	21.0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近三年预算无变动，均为21.0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名调解员经费	4名调解员全年工资社保支出	劳务费	15.56	4名调解员按年人均3.89万元标准, 年需经费15.56万元			
案件补贴		劳务费	2.5	按照每个专业调委会每年2.5万元标准保障			
工作经费		办公费	3	主要用于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维持正常工作的开展, 保障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高物业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率, 全力全程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 顺利完成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为“平安江夏、和谐江夏、法治江夏”建设奠定坚实的法治保障,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件数	≥100	历史标准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成功率	≥95%	历史标准		
项目经费有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件数	439	334	100	历史标准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人民调解组织调处成功率	100.00%	100.00%	95%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项目负责人	张才忠	联系电话	027-81772713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1〕8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1〕22号),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武综办发〔2010〕2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4〕7号),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1年第11期),夏常会议纪要2014年第13期等文件精神施行。		
项目实施方案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及劳务费等,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总预算	82.48	项目当年预算	82.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万84.24万元,2021年84.24万元,因压减一般性工作经费,2022年经费实际为82.48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2.48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专职调解员经费	16人专职调解员全年工资社保支出	劳务费	60.48	4个委员会共聘请16人，工资报酬人年均3.78万元。			
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	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		10	非专职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按每年调解500件案件，每件补贴200元计算。			
工作经费	调解委员会各项工作经费		12	按每个委员会每年3万元，年需12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提高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的规范化率，全力全程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解作用，顺利完成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平安江夏、和谐江夏、法治江夏”建设奠定坚实的法治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件数	≥1000	历史标准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成功率	≥95%	历史标准		
项目经费有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件数	1,404	1,208	1,000	历史标准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调处成功率	100.00%	100.00%	100.00%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项目负责人	张才忠		联系电话	027-81772713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4]7号)和夏常会议纪要2014年第13期的有关精神。			
项目实施方案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6个基层司法所、站公用经费; 主要用于每个所、站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开支, 确保司法所正常运行。			
项目总预算	56.00		项目当年预算	5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为80万元, 因压减一般性工作经费30%, 2021年经费实际为56万元, 2022年经费为5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工作经费	16个基层司法所、站公用经费		56	用于16个所、站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开支,确保司法所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加强基层司法所(站、中心)建设,切实提高工作作风和服务效能。		保障我区居民法律素质的提高,矛盾纠纷特别是当前突出的征地拆迁、土地流转、交通事故损失赔偿、非正常死亡得到有效及时化解,最大限度的消除不稳定因素,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顺利完成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不含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处纠纷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不含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处纠纷件数	≥ 2500	历史标准		
全区调处重大疑难纠纷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调处重大疑难纠纷件数	≥ 55	历史标准		
全区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 99%	历史标准		
全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个数	≥ 5	历史标准		
全区红旗司法所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红旗司法所个数	≥ 1	历史标准		
人民调解卷宗电子台账建档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卷宗电子台账建档数	≥ 2500	历史标准		
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数	≤ 2	历史标准		
人民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内部机构、人员满足需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满足需要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经费有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件数	3392	2558	2500	历史标准

全区调处重大疑难纠纷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调处重大疑难纠纷件数	75	77	55	历史标准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成功率	100.00%	100.00%	99.00%	历史标准
全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个数	5	5	5	历史标准
全区红旗司法所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红旗司法所个数	1	1	1	历史标准
人民调解卷宗电子台账建档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卷宗电子台账建档数	3392	2558	2500	历史标准
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数	0	0	≤2	历史标准
人民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朱宏俊	联系电话	027-87952002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江夏区委、江夏区人民政府印发《江夏区2011-2015年法治建设暨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通知、中央和省、市“七五”普法规划及人大决议；市委《关于贯彻和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城市建设的意见》（武发[2015]2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举办普法讲座，进行普法宣传； 2. 送法下乡，编印、发放普法书籍； 3. 开辟新的普法宣传途径，利用电视台、微信等进行宣传。				
项目总预算	54.00	项目当年预算	5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万90万元，2021年压减一般性工作经费30%，2021年经费为63万元，2022年继续压减，2022年经费为5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普法宣传活动	法治宣传活动宣传资料印制、采购	印刷费	10		

“12.4”国家宪法宣传日大型宣传活动	“12.4”国家宪法宣传日大型宣传活动	委托业务费	16	根据合同约定	
江夏电视台《法治之窗》专栏	江夏电视台《法治之窗》专栏	委托业务费	13	根据上年合同	
“法治示范点”世纪公园法治广场维护	“法治示范点”世纪公园法治广场维护	维修费	5		
新媒体法治宣传活动	新媒体法治宣传活动	委托业务费	10	根据上年合同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1、加强宣传引导，线上线下开展法律普及，深化依法治国理念，组织实施“八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2、开展法治示范创建，争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法制面前人人平等观念，维护法律权威观念、严格依法办事观念，使公民懂法、守法、用法、护法，自觉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推动社会管理走上法治化轨道。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普法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形式的普法活动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普法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各类刑事普法宣传活动的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普法宣传活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微信公众号、普法抖音号、普法头条号信息推送逐年增加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普法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宣传资料印制、采购			30000	历史标准
“法治惠民”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掌握江夏》APP开辟“法治惠民”栏目			2	历史标准
“12.4”国家宪法宣传日大型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4”国家宪法宣传日大型宣传活动	1	1	1	历史标准
年度普法无纸化网学网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普法无纸化网学网考	1	1	1	历史标准
江夏电视台《法治之窗》专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夏电视台《法治之窗》专栏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历史标准
新媒体法治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江夏”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法信息	每周两次	每周两次	每周两次	历史标准

新媒体法治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夏法宣》抖音号更新法治宣传视频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历史标准
新媒体法治宣传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夏普法》头条号推送更新法治动态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历史标准
举办第三届全区农民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第三届全区农民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1	历史标准
“法治示范点”世纪公园法治广场维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示范点”世纪公园法治广场维护	1	1	1	历史标准
普法宣传受众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受众人次	22000	16,860	30,000	历史标准
人民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韩锋	联系电话	027-81772711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湖北省司法厅、财政厅关于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的通知》（鄂司法通〔2004〕87号），《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3〕25号），《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12〕15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法律援助案件经费：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扶贫扶弱，建立法律援助与精准扶贫机制，帮助弱势群体快速获得法律援助； 2. 律师顾问团经费：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扶贫扶弱，建立法律援助与精准扶贫机制，帮助弱势群体快速获得法律援助。		
项目总预算	58.00	项目当年预算	5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万58万元，2021年压减一般性工作经费30%，2021年经费实际为48万元，2022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10万元，2022年经费实际为5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律援助经费、律师顾问团经费	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劳务费	58	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扶贫扶弱，建立法律援助与精准扶贫机制，帮助弱势群体快速获得法律援助。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大力实施法律援助惠民工程，采取扶贫扶弱的有效举措，建立法律援助与精准扶贫机制，帮助贫困户快速获得法律援助。		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障以农民工为重点的社会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未成年人、下岗职工、低保线下人群等合法权益，保证弱势群体在遇到法律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需要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件数	400	历史标准		
评查法律援助案件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查法律援助案件件数	60	历史标准		
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务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务件数	3900	历史标准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0	历史标准		
法律援助站建设覆盖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站建设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经费有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件数	408	532	532	历史标准

评查法律援助案件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查法律援助案件件数	49	55	55	历史标准
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务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务件数	3850	5466	5466	历史标准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0	0	0	历史标准
法律援助站建设覆盖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站建设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回访满意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区矫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邹敏	联系电话	027-81772715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p>根据武汉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09〕31号），武汉市司法局、财政局《关于建立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专项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武司〔2009〕55号），夏常〔2007〕15号《关于研究社区矫正、大调解机制等工作的会议纪要》，武汉市司法局、财政局《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12〕18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4〕7号），《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1〕10号），夏常会议纪要2014年第13期的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为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重点刑释人员衔接，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立项。</p>		
项目实施方案	<p>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矫正办案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2. 大调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大调解办公费、差旅费等开支。</p>		
项目总预算	112.00	项目当年预算	11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万66万元，2021年120万元，2022年因压减一般性工作经费，实际经费为11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弯道超越”社区矫正服务项目	“弯道超越”社区矫正服务项目	委托业务费	20	根据上年合同测算			
“大排查、大走访、大帮扶”专项行动	“大排查、大走访、大帮扶”专项行动	劳务费	10	根据在册人数测算			
矫正对象手环定位	采购手环及服务	委托业务费	30	根据上年合同测算			
指纹静脉系统	指纹静脉系统	委托业务费	10	根据上年合同测算			
社区矫正网络维护费	社区矫正网络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25	根据上年合同测算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社区矫正办案和大调解工作经费	办公费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大力加强特殊人群管控，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及时登记，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社区矫正“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大排查、大走访、大帮扶”专项行动、“弯道超越”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等，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谈心谈话、普法教育、心理疏导，引导他们回归社会，促使重新犯罪率下降。		综合运用“人防技防”，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多措并举确保特殊人群监管规范有序，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体现严管厚爱，用心用情规范社区矫正；探索智能化管理模式，用信息化手段破解易脱管、漏管、虚管等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100%	历史标准		
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建档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建档率	100%	历史标准		
完成及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 1%	历史标准		
项目经费有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建档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建档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完成及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 1%	≤ 1%	≤ 1%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项目负责人	张才忠	联系电话	027-81772713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武汉市司法局、财政局等《关于认真贯彻湖北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政策的通知》(武安帮协调[2003]1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夏办发[2012]19号),武汉市司法所、财政局《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主要用于每年对帮教员进行培训,定期制作机关台账档案和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对困难的安置帮教人员实施帮困和大墙帮教活动。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近三年预算无变动,均为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工作经费	每年对帮教员进行培训、制作工作台账、帮教活动	劳务费	5	主要用于每年对帮教员进行培训，定期制作机关台账档案和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对困难的安置帮教人员实施帮困和大墙帮教活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大力加强特殊人群管控，确保刑释解教人员及时登记，对刑释解教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谈心谈话、普法教育，引导他们回归社会，重新犯罪率下降。		综合运用“人防技防”，多措并举确保特殊人群监管规范有序，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体现严管厚爱，用心用情规范社区矫正；探索智能化管理模式，用信息化手段破解解易脱管、漏管、虚管等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信息录入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信息录入率	≥90%	历史标准		
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核查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核查率	≥90%	历史标准		
预释放人员回执发送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释放人员回执发送率	≥90%	历史标准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70%	历史标准		
完成及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全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4%	历史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历史标准		
项目经费有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	100%	≥80%	历史标准
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	100%	100%	≥90%	历史标准

完成及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全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0.23%	0.17%	≦3%	历史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1%	≦1%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首席调解员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项目负责人	张才忠	联系电话	027-81772713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的意见》（武办发〔2007〕10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08〕14号），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武综办发〔2010〕2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4〕7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24个首席调解员的工资和社保、村社区案件补贴；主要用于首席调解员的补贴，发挥调解工作的“调处、预防、法制宣传”三大功能。		
项目总预算	131.12	项目当年预算	131.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近三年预算无变动，均为131.1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1.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1.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4个首席调解员经费	24个首席调解员的工资和社保	劳务费	93.36	乡镇街专职首席调解员，每月给予400-600元工作补贴，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工作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全区24人，按公益性岗位年人均3.89万元			
案件补贴	村社区案件补贴	劳务费	37.76	社区和村级调解员，每月给予100-150元工作补贴。全区361人，按每人每月150元标准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发挥首席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一般纠纷不出社区（村），较大纠纷不出街（办事处）、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全力全程维护社会稳定。		实现民转刑案件下降、涉法涉诉信访下降；人民调解成功率提高、民事诉讼调解率提高、行政投诉案件调解率提高；一般纠纷不出社区（村），较大纠纷不出街道（乡镇）、重大疑难纠纷不出区；防止恶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防止民事纠纷转为刑事案件的发生、防止集体赴省进京上访事件的发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首席调解员参与调处纠纷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席调解员参与调处纠纷件数	320%	历史标准		
首席调解员参加培训次数（含视频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席调解员参加培训次数（含视频培训）	≥4	历史标准		
项目经费有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首席调解员参与调处纠纷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席调解员参与调处纠纷件数	840	536	320	历史标准
首席调解员参加培训次数（含视频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席调解员参加培训次数（含视频培训）	4	4	4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律师工作科
项目负责人	黄芳	联系电话	027-81772720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办法〔2010〕3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1〕32号)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3〕3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村法律顾问补贴、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补贴;主要用于补贴社区、村法律顾问补贴、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解答咨询涉及经济合同、劳动争议、房屋拆迁补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		
项目总预算	238.00	项目当年预算	23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258.36万元,2021年279.96万元,因压减一般性工作经费,2022年经费为23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村律师，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经费	社区、村法律顾问补贴、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补贴		238	社区、村法律顾问补贴、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补贴；主要用于补贴社区、村法律顾问补贴、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解答咨询涉及经济合同、劳动争议、房屋拆迁补偿、人身损害赔偿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推动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机制，引导律师积极参与辖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配合市、区领导大接访，参与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化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律师事务所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探索建立法律顾问人才库，推动完善法律顾问准入、退出、考核机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律顾问补贴应发尽发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历史标准		
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 4000	历史标准		
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活动次数	≥ 20	历史标准		
法律顾问举办法制讲座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举办法制讲座次数	≥ 350	历史标准		
全区社区、村法律顾问覆盖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社区、村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人民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项目经费有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法律顾问补贴应发尽发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4600	4586	4000	历史标准

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活动次数	32	30	20	历史标准
法律顾问举办法制讲座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举办法制讲座次数	372	397	350	历史标准
全区社区、村法律顾问覆盖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社区、村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人民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区矫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邹敏	联系电话	027-81772733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立项依据	<p>根据武汉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09〕31号），武汉市司法局、财政局《关于建立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专项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武司〔2009〕55号），夏常〔2007〕15号《关于研究社区矫正、大调解机制等工作的会议纪要》，武汉市司法局、财政局《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12〕18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4〕7号），《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1〕10号），夏常会议纪要2014年第13期的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探索罪行较轻的罪犯进行社区矫正，推进中国特色的刑罚执行制度改革、从根本上提高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实现国家长治久安。</p>		
项目实施方案	<p>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16个社工的工资和社保；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p>		
项目总预算	62.24	项目当年预算	62.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近三年预算无变动，均为62.24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2.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2.2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6名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经费	16名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工资和社保	劳务费	62.24	全区社区矫正专职社工16名,按全区公益性岗位标准年人均3.89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综合运用“人防技防”,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多措并举确保特殊人群监管规范有序,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体现严管厚爱,用心用情规范社区矫正		大力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力度,做好社区矫正对象衔接与报到管理,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谈心谈话、普法教育、心理疏导,引导他们回归社会,促使重新犯罪率下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100%	历史标准		
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建档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建档率	100%	历史标准		
完成及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历史标准		
项目经费有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建档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建档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完成及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1%	≤1%	历史标准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政协工作组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杨帆	联系电话	81772723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无党派人士参加考察、调研、培训等活动顺利开展,提升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执行力。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无党派人士参加考察、调研、培训等活动顺利开展,提升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执行力,进一步提高民主监督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项目总预算	2	项目当年预算	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从2022年开始由各单位自行申报部门预算,此前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协工作组活动经费	政协委员每年参加考察调研	差旅费	1	根据实际情况	
政协工作组活动经费	政协委员每次参加培训	差旅费	1	根据实际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体目标	保障无党派人士参加考察、调研、培训等活动顺利开展,提升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执行力。				
总体目标	保障无党派人士参加考察、调研、培训等活动顺利开展,提升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执行力,进一步提高民主监督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协委员每年参加考察调研次数	≥6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协委员每次参加培训次数	≥3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政议政执行力，民主监督公信力	逐年提升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协委员每次参加培训次数			≥6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协委员每次参加培训次数			≥3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政议政执行力，民主监督公信力			逐年提升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干部人事警务科	
项目负责人	张静怡		联系电话	81772706	
单位地址	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4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分配到我单位的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分配到我单位的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				
项目总预算	118.2		项目当年预算	11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2022年以前由区财政局社保科代编预算, 从2022年开始由各单位自行申报部门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2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7个转业志愿兵人员经费	全年工资社保奖金福利	劳务费	118.2	按照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7个人员测算的工资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总体目标	民事纠纷调解提质增效再创和谐,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最大限度的消除不稳定因素				
总体目标	加强基层司法所(站、中心)建设, 切实提高工作作风和服务效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不含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处纠纷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不含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处纠纷件数	≥ 2500	历史标准
全区调处重大疑难纠纷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调处重大疑难纠纷件数	≥ 55	历史标准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 99%	历史标准
全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个数	≥ 5	历史标准
全区红旗司法所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红旗司法所个数	≥ 1	历史标准
人民调解卷宗电子台账建档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卷宗电子台账建档数	≥ 2500	历史标准
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数	≤ 2	历史标准
人民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内部机构、人员满足需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满足需要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经费有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件数	3392	2558	2500	历史标准
全区调处重大疑难纠纷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调处重大疑难纠纷件数	75	77	55	历史标准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成功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成功率	100.00%	100.00%	99.00%	历史标准
全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个数	5	5	5	历史标准
全区红旗司法所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红旗司法所个数	1	1	1	历史标准
人民调解卷宗电子台账建档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卷宗电子台账建档数	3392	2558	2500	历史标准
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数	0	0	≤ 2	历史标准
人民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211.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8.81 万元，增长 2.84%，主要是原财政局科室代编的项目现由各单位自行编制预算，我单位存在“政协工作组活动经费”“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两个项目，导致部门预算较上年增加。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21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1.9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21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0.81 万元，占 69.77%；项目支出 971.1 万元，占 30.2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11.9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211.9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15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30.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7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1.9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211.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8.81 万元，增长 2.84%，主要是原财政局科室代编的项目现由各单位自行编制预算，我单位存在“政协工作组活动经费”“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两个项目，导致部门预算较上年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240.81 万元，占 69.77%，其中：人员经费 1999.67 万元、公用经费 241.14 万元；项目支出 971.1 万元，占 30.23%。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 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原财政局科室代编的项目现由各单位自行编制预算，我单位存在“政协工作组活动经费”项目，导致部门预算较上年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1597.9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7.36 万元，增长 3.05%，主要是正常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5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15.3 万元，下降 67.31%，主要是部门

预算申报口径变更。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5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9万元，下降14.29%，主要是按照要求压减工作性项目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9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48万元，增长516.67%，主要是部门预算申报口径变更。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12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1.6%，主要是部门预算申报口径变更。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2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部门预算申报口径变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7.0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6.45万元，下降10.72%，主要是按照要求重新核算，压减相关预算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3.8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6.93万元，下降5.7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6.93万元，比2021年预算

减少 3.46 万元，下降 5.73%，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415.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8.22 万元，下降 12.3%，主要是部门预算申报口径变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0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下降 5.13%，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6.9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46 万元，下降 5.73%，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7.2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31 万元，下降 4.11%，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0.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94 万元，增长 3.18%，主要是在职人员计提收入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3.4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3 万元，增长 3.18%，主要是在职人员计提收入基数增加，提租补贴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40.8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61.9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1 年增加 7.29 万元，增长 14.97%，主要是社区矫正在册人数逐年增加，相应的执法工作量增加，导致公务车辆使用频率增加，加之部分车辆实际使用时间远超过最低使用年限，维修保养费用逐年增加，导致三公经费增加。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9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971.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法治政府工作经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改革后，区政府法制办职能划转后，法治政府工作正常开展的支出。

“中途之家”基地租赁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中途之家”基地用于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活动的支出。

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费 21.06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 4 个专职调解员工资社保、日常工作经费以及调解纠纷案件补贴方面的支出。

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82.48 万元，主要用于 4 个行业性专业调解委员会 16 个专职调解员工资社保、日常工作经费以及调解纠纷案件补贴方面的支出。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56 万元，主要用于下辖 16 个基层司法所站日常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工作餐费等工作经费支出。

普法宣传 54 万元，主要用于多种形式如《长江日报》专栏、江夏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公交地铁发布，举办大型活动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普法宣传方面的支出。

法律援助经费 58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法律援助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矫正专项经费 11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社会矫正设备监

管社区服刑人员，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方面的支出。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刑释解教人员开展安置帮教、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首席调解员经费 131.12 万元，主要用于 24 个专职首席调解员工资社保以及调解纠纷案件补贴方面的支出。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障经费 23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补贴方面的支出。

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经费 62.24 万元，主要用于 16 个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工资社保的支出。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工资奖金福利 118.2 万元，主要用于分配到我单位的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安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

政协工作组活动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无党派人士参加考察、调研、培训等活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9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1.92 万元。包括：货物类 34.65 万元，服务类 67.27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125.6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5959.98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971.1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